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学生、幼儿平安保险附加医保外 住院医疗保险费率表

一、基准费率

学校类型	基准费率
大中专院校	0.10‰
中小学	0.12‰
幼儿园	0.15‰

注：体育院校学生在相应学校类型的基础上加收 30%。

二、费率调整系数（各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的关系）

（一）保险金额调整系数

保险金额（元）	调整系数
3000 及以下	1.0-1.2
3000-5000（含）	0.9-1.0
5000-10000（含）	0.8-0.9
10000 以上	0.7-0.8

（二）免赔额调整系数

免赔额（元）	调整系数
200 及以下	1.0-1.2
200-500（含）	0.9-1.0
500-1000（含）	0.8-0.9
1000 以上	0.7-0.8

（三）等待期调整系数

等待期（天）	调整系数
0 天	1.30
30 天	1.15
60 天	1.00
90 天	0.80

（四）社会医疗保险投保情况调整系数

根据单个被保险人投保的社会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起付线以及给付比例情况，按照如下标准计算单个被保险人调整系数。该项调整系数为以被保险人人数的加权平均值。

起付线（元）\ 给付比例	90%-100%	75%-90%	60%-75%	60%以下
500 以下	0.20-0.30	0.30-0.40	0.40-0.50	0.50-0.65
500（含）-1000	0.30-0.40	0.40-0.50	0.50-0.65	0.65-0.75
1000（含）-1500	0.40-0.50	0.50-0.65	0.65-0.75	0.75-0.85
1500 及以上	0.50-0.65	0.65-0.75	0.75-0.85	0.85-1.00

注：若被保险人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该调整系数为 1.2。

（五）给付比例调整系数

给付比例	调整系数
50%	0.50
60%	0.60
70%	0.70
80%	0.80
90%	0.90
100%	1.00

注：对于区间内给付比例按照线性插值计算调整系数。

（六）教育机构管理水平调整系数

教育机构管理水平	调整系数	
是否有防范意外事件的预案及措施；组织校外集体活动，是否有安全工作预案；安全、疏散通道出口是否畅通；是否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实行校舍定期检查制、安全鉴定；日常治安管理巡查是否得力；是否有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宣传是否到位。	优秀	0.7-0.9
	良好	0.9-1.2
	一般	1.2-1.5

(七) 销售渠道调整系数

销售渠道	电话销售、网上销售、门店销售、直销	其他销售渠道
调整系数	0.7-1.0	1.0-1.3

(八) 地区风险调整系数

项目	被保险人主要生活地区风险	调整系数
交通及意外事故风险	区域内交通规划不合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其它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低,发生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及其它意外事故风险较高	1.2-1.5
	区域内交通规划较好、交通安全管理及其它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较高,发生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及其它意外事故风险较低	0.9-1.2
	区域内交通规划合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其它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高,发生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及其它意外事故风险很低	0.7-0.9
社会治安风险	区域内社会治安管理水平低,公共场所治安秩序较差,群众安全感较低	1.2-1.5
	区域内社会治安管理水平较高,公共场所治安秩序较好,当地居民和过往群众认为治安较好、较有安全感	0.9-1.2
	区域内社会治安管理水平高,公共场所治安秩序好,当地居民和过往群众认为治安较好、有安全感	0.7-0.9
自然灾害风险	区域内气象条件复杂、地质形态多样,自然灾害发生频率高,最近三年内发生多次严重的自然灾害	1.2-1.5
	区域内气象条件较好、地质形态稳定,自然灾害发生频率较低,最近三年内较少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	0.9-1.2
	区域内气象条件好、地质形态稳定,自然灾害发生频率低,最近三年内几乎未发生过严重的自然灾害	0.8-0.9

地区风险调整系数=交通及意外事故风险调整系数×社会治安风险调整系数×自然灾害风险调整系数

(九) 预期/经验赔付率调整系数

预期/经验赔付率	调整系数
(0, 20%]	0.50-0.65
(20%, 40%]	0.65-0.80
(40%, 65%]	0.80-1.00
(65%, 80%]	1.00-1.40
80%以上	1.40-3.0

三、保险费计算公式

保险费=保险金额×基准费率×费率调整系数

四、短期费率表（按年费率的百分比计算）

保险期间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	25	35	45	55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注：1. 保险期间在 15 日以上（不含 15 日），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按 3 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2. 保险期间在 8 日至 15 日之间（含 8 日及 15 日），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 15%；

3. 保险期间在 7 日以下（含 7 日），短期费率为年费率 10%；